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鄭文馨

電話：(02)2356-5070

傳真：(02)2356-5508

電子信箱：moi1583@moi.gov.tw



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受文者：本部民政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202235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宗教團體申請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，因登記名義人死亡，不能檢附其繼承人同意書之處理方式，補充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本部為處理不動產登記名義人死亡，致宗教團體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（以下稱暫行條例）申請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時，無法依該條例檢附繼承人同意書，前以112年2月4日台內民字第1120221557號函示該類案件之處理方式（諒達）。現考量實務個案有已選任遺產管理人之情形，爰就該類案件之處理方式補充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確知有繼承人：

- 1、有繼承人無法得知繼承人聯絡資料之情形：宗教團體應舉證與登記名義人間具有利害關係，依據戶籍法第65條第1項前段，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其法定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，以利聯繫取得其同意書。
- 2、全體繼承人均拋棄繼承之情形：無遺產管理人者，宗教團體應檢附所有繼承人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或資料，如法院准予拋棄繼承備查函、司法院網站「家事事件公告專區」之查詢結果。有遺產管理人

者，應檢附遺產管理人同意書（知悉宗教團體申請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之同意書）及其資格證明文件（如經親屬會議選定並已向法院報明，或經法院選任，或具法定遺產管理人地位之證明文件）提出申請。

(二)確知無繼承人之情形：無繼承人或所有繼承人均已死亡，宗教團體應提供負責人出具之切結書（切結登記名義人無任何繼承人，或所有順位之繼承人均死亡）提出申請。

(三)繼承人有無不明時：

1、有遺產管理人者，宗教團體應檢附遺產管理人同意書及其資格證明文件提出申請。

2、無遺產管理人者，宗教團體應依民法第1178條規定，以利害關係人身分向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後，檢附遺產管理人同意書及其資格證明文件提出申請。

二、主管機關受理是類案件後應本於職權查證，並依前開文件或資料之採認原則辦理。另申請案件倘有遺產管理人之情形者，主管機關依暫行條例第8條規定辦理公告時，應併同通知該遺產管理人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、宗教性社會團體